

王晓珉 编写



经济法概论学习指导书

中央广播电视大学出版社

经济法概论学习指导书

中央广播电视大学出版社

(京)新登字 163 号

经济法概论学习指导书

王晓珉 编写

*

中央广播电视大学出版社出版

新华书店总店科技发行所发行

北京龙华印刷厂印刷

*

开本 850×1168 1/32 印张 7.25 千字 185

1993 年 10 月第 1 版 1993 年 10 月第 1 次印刷

印数 1—21100

定价 4.35 元

ISBN 7-304-00888-1/D·93

说 明

本书是中央广播电视大学学员学习经济法概论课程的学习指导书。书中对《经济法概论》教材的各章作了重点提示，并提出了学习的目的和要求。各章后还附有综合练习题，供学员练习，以加深对教材的记忆与理解。

编 者

一九九三年八月

目 录

第一编 总论	(1)
第一章 经济法的概念、本质和地位	(1)
第二章 经济法律关系	(13)
第二编 经济组织法	(24)
第三章 全民所有制工业企业法	(24)
第四章 集体所有制企业法律制度	(38)
第五章 私营企业法律制度	(50)
第六章 企业集团和公司法律制度	(59)
第七章 农村承包经营户和个体工商户法律制度	(68)
第八章 企业破产法律制度	(76)
第三编 经济管理法	(83)
第九章 计划和基本建设法律制度	(83)
第十章 财政税收法律制度	(89)
第十一章 金融法律制度	(97)
第十二章 专利和商标法律制度	(109)
第十三章 自然资源与能源法律制度	(118)
第十四章 环境保护法	(125)
第四编 经济协调法	(132)
第十五章 经济联合和经济竞争法	(132)
第十六章 经济合同法	(139)
第十七章 技术合同法	(150)
第十八章 产品质量法	(160)
第十九章 消费者保护法	(166)
第五编 涉外经济法	(173)

第二十章 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律制度.....	(173)
第二十一章 中外合作经营企业和 外资企业法律制度.....	(182)
第二十二章 涉外经济管理法.....	(189)
第二十三章 涉外经济合同法.....	(196)
第六编 经济监督法	(204)
第二十四章 标准化、计量法律制度.....	(204)
第二十五章 统计法.....	(209)
第二十六章 会计法.....	(214)
第二十七章 审计法.....	(219)

第一编 总 论

第一章 经济法的概念、本质和地位

学习目的与要求

应了解经济法的产生与发展及其概念、调整对象、地位、本质、与其他部门法之间的联系，还应掌握经济法的基本原则以及它的渊源和体系。掌握好这些有关经济法的最基本理论，可以使我们对经济法有个初步的、宏观的了解，为以后进一步学习各类经济法律制度奠定良好的理论基础。

重点提示

第一节 经济法的产生和发展

一、现代经济法的产生及其历史发展

经济法是法律、法学体系中最年轻的“法种”。但它的产生形成却是一种历史的必然，它的广泛存在更是一种客观的现实。

经济法的概念可有广义、狭义两种理解。广义经济法是指所有调整经济关系的法律、法规的总称，经济关系是人类社会最广泛、最基本的社会关系，众多的法律部门都在对它进行调整。包括调整财产关系的民法，以及调整一定经济关系的部分行政法、劳

动法、环境保护法等，都可纳入广义的经济法规体系之中。在我国，党和国家几次提出要建立完备的经济法规体系，就主要指这种广义经济法。狭义经济法是指具有独立的主旨思想、调整范围、基本原则和体系制度的严格意义上的经济法部门和经济法学。它们现在仍处于形成发展过程中，但它们不同于传统法律、法学的独特性和特有的机制功能是无可疑的。两种意义上的经济法紧密联系，相互依存。

无论是奴隶制法，还是封建制法，都有不少调整经济关系的法律规范，甚至还有一些单行法规，但它们充其量也只是广义经济法的某种历史形态。它们既不是现代的经济法，更不是独立的科学意义上的经济法。

现代经济法最早产生于资本主义社会，继而在社会主义社会也发展起来。两种社会的经济法的产生和形成，有着共同的一般原因和规律。商品经济进一步向市场经济高级阶段发展所引发的矛盾，现代国家机器基于调整经济集中与经济民主矛盾的需要而直接、具体地渗入和干预经济生活，都呼唤着一个新的法律部门——经济法的诞生。

资本主义市场经济分为前后两个时期。在自由资本主义经济时期，经济生活主要靠“无形之手”——市场之手调节，主要靠大力发展横向经济关系推动经济发展。国家对经济生活仅限于一般性的管理，在法律上只对市场经济存在和运行的基本条件作一般性的规定和调整。因此，民法的“私法治”、“契约自由”、“平等”、“等价”诸原则，都极符合这种自由放任市场经济的需要，而民法也就成为这一时期调整经济关系的主要法律。

二十世纪初前后，资本主义市场经济向更高阶段发展，进入垄断时期，经济形势有了重大变化。各个垄断集团各把一线、各据一方、各自为政、各行其事，将自由竞争、经济民主以及民法的一系列原则都破坏殆尽。资本主义各种矛盾空前激化，战争和经济危机频繁，资本主义制度生存发展的基础动摇。在此情况下，

靠市场经济自身的力量是无法解脱的。于是，资本主义国家就通过设置各种纵向经济关系，以一只“有形之手”，直接、具体地干预和参与经济生活。如：通过“国有化”，直接控制那些有关国计民生的重要部门和为整个资产阶级服务的不能为私人垄断的部门；以立法手段直接干预资本家公司的构成及其内部事务；制订“标准合同”，防止滥用“契约自由”原则；强制再分配部分国民收入，用于社会福利。上述种种，主要都是通过立法手段实现的，一个新的部门法——资本主义经济法就这样产生了。

一般认为经济法最早产生于十九世纪末，二十世纪初的德国。资本主义经济法经历了一次世界大战时期的“战备经济法”，三十年代的“危机对策法”，以及二战后的“复兴经济法”几个发展阶段，后一种以日本经济法为代表，是资本主义经济法比较成熟的形态。资本主义经济法在战后为稳定和发展资本主义经济起到了重要作用。

二十年代，前苏联于颁布《苏俄民法典》前后，也颁布了许多经济法规，也产生了经济法的学术观点和流派。由于前苏联走的是否定市场经济、限制市场调节的集中计划经济体制的道路，经济运行主要靠国家之手直接管理经营，所以说在前苏联不能形成真正科学的经济法。

东欧各国也很重视经济立法。尤其是前捷克斯洛伐克，于1964年颁布了世界上第一部（也是当今世界仅有的一部）经济法规。但近几年东欧形势剧变，法律体系也必然发生重大变化。

二、中国经济法的产生和发展

我国建国后颁布了大量经济法规，但经济法的概念却始终没有出现，而且，许多经济法规都表现了不同程度的经济行政法性质。在这样的基础上是建立不起来科学的经济法的。在我国，现代经济法和经济法学，实际上是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后才创建和发展起来的。

中国经济法的产生和形成，也符合经济法产生的一般原因和

规律。但由于经济基础、国家性质以及具体国情不同，所以这一规律的具体表现形式也不同。我们没有经过自由商品经济阶段，也没有形成经济垄断，我国建国后逐步形成的高度集权的计划经济体制，主要依靠国家直接管理经济生活，忽视了市场的调节作用。我们所进行的经济体制改革是要在保持必要的国家宏观调控和必要的经济集中的条件下，充分发挥市场在资源配置中的作用，大力发展横向经济关系和发扬经济民主。中国经济法也正是在这一过程中产生。在中国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过程中，经济法是最能有效地解决各类经济矛盾，保证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稳定协调发展的法律部门。

第二节 经济法概念和调整对象

一、经济关系的法律调整问题

经济关系是指在一定的生产方式基础上所产生的生产、交换、分配、消费等各种关系的总称，人类社会发展到今天，由于生产社会化程度的加强，经济关系也更加复杂，有相当范围，相当数量的原有经济关系以及新生的经济关系重新组合。相应地，法律调整范围也需重新划分。于是就形成了经济法、民法、行政法共同调整经济关系的新模式。一个法律部门综合调整几种相互关联、相互转化的社会关系；一种社会关系由几个相关的法律部门从不同方面，不同层次上对之进行调整，这正是当今社会法律调整模式的新趋势。

二、经济法的调整对象和定义

经济法的调整对象是社会生产和再生产过程中，以各类组织为基本主体所参加的经济管理关系和一定范围的经济协作关系。

（一）国家经济管理关系

经济管理关系即纵向经济关系。包括国家机关及其授权组织对企业、事业单位等社会组织的宏观经济管理关系以及企业等社

会组织自身的微观经济管理关系。这里主要指宏观经济管理关系，也可称为国家经济管理关系。

现代国家都有着一定的组织经济的职能。社会主义国家的政府组织管理经济的职能，主要在保证国有资产保值、增殖、在培育、完善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系等方面发挥作用。具体地说，就是做好规划、协调、监督、服务等方面的工作。国家在实现这些职能过程中，都会形成相当数量的经济管理关系。经济管理关系的参加者（主体）在行政地位上是不平等的，处于不同的层次，有领导和被领导，管理和被管理，监督和被监督之分，因此，调整这些关系时常采用行政手段。但是，从总体上看，从本质上看，国家经济管理关系是以经济手段、法律手段为主，宏观调控为主，管理与服务相结合，责权利相统一的关系，因此，国家经济管理关系应由一新的法律部门（经济法）调整。经过相应的经济法调整后新形成的经济法律关系也应该具有新的性质。

（二）经营协作关系

经营协作关系即横向经济关系，与单纯的经济协作关系内涵不同。

经营协作关系的参加者（主体）地位是平等的，因此这一领域是经济法与民法共同调整的范围，二者难以绝对地截然分清。大体上说，经济法主要调整由国家计划制约的，由国家直接管理的，或涉及全局利益的，以及其他一些重要的关系国计民生的经营协作关系，具体包括：

1. 经济联合关系。经济联合关系是指企业等组织进行合并、兼并（归并）改组经济实体过程中发生的经济关系。

2. 经济协作关系。经济协作关系是指各组织之间进行生产协作、业务往来过程中发生的经济关系。经济法主要调整合同范围内的，或跨地区、跨部门的，或具有长期、巨额性质的经济协作关系。另外，指令性计划下发生的经济协作关系也属于经济法调整范围。

3. 经济竞争关系。在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中,竞争的实质是各组织之间经济行为的冲突和物质利益的对立。这类冲突,对立的关系历来为经济法所调整。

(三) 组织内部经济关系

组织内部经济关系是指在企业等组织内部各组织之间所发生的一些重要的纵向经济关系和横向经济关系。主要指有关内部领导体制、经济责任制、内部承包、内部经济合同、经济核算制等方面发生的关系。

此类关系在法的历史过程中一直都是法律不管或管不到的,但由于我国经济体制改革的需要,这类关系的主要方面和主要过程,也应纳入经济法调整范围,以便有利于改善企业经营管理。

(四) 涉外经济关系

涉外经济关系是指具有涉外因素的经济管理关系和经济协作关系。广义上也应属于上述两类关系之中,因其所在地域特殊,由国家专门的涉外法规调整。

(五) 其他应由经济法调整的法律关系

调整上述各类经济关系的法律规范,分别组成了各个部门经济法,并进而组合成一个有着内在有机联系的法的统一体,这个统一体即为经济法。

中国经济法定义可表述如下:中国经济法是有关确立国家机关,社会组织和其他经济实体的经济法律地位,以及调整它们在经济管理过程中和经营协作活动中所发生的经济关系的法律规范的统一体。

这个定义的基本结构是:确定地位,调整关系、统一体系。从中可以看出:

1. 经济法的重要任务之一是确立经济法主体的法律地位;
2. 经济法调整范围是经济管理关系和一定范围的经济协作关系;
3. 经济法是所有调整上述经济关系的法律规范的统一体。

第三节 经济法的地位和本质

一、经济法的地位

中国经济法是社会主义法律体系中的一个独立部门，是与民法、刑法并列的一个基本法。但我国现时期经济法的概念、范围等方面在立法上并未明确、肯定和统一起来。但是，经济法是在承认市场价值规律的基础上并运用这一规律组织的经济法，经济法的本质确定了经济法的地位，市场经济越发展，社会越需要经济法。

二、经济法的本质

经济法的本质有两层含义，一是指一般意义上的阶级性；二是指它不同于其他法律部门的法律属性。这里着重讲的是经济法的法律属性。

（一）经济法是综合、系统调整法

当代社会经济沿着分工与综合两个方向并列发展，经济法正反映了经济关系这两种发展趋势要求。一方面，它通过众多的具体的部门经济法，分别调整着各类经济关系，另一方面又在总体上对经济关系进行综合地调整。综合调整是经济法特有的功能。另外，经济法是对经济关系全过程进行系统调整的，所以，系统调整也是经济法一个特有的功能。

（二）经济法是平衡协调法

当今社会，在市场经济领域内，利益主体多元化，经济关系复杂化，这就需要正确处理各种经济矛盾，平衡各种经济活动，协调各种利益关系。其中最重要的是必须协调 and 处理好社会整体与社会个体之间的意志、行为和利益的矛盾。经济法正是基于这种客观要求，从整体、全局出发，对各类主体的意志、行为和利益关系进行平衡协调，以便保证社会经济平衡协调发展。

（三）经济法是经济集中与经济民主对立统一的法

经济集中与经济民主的对立统一是社会经济发展的永恒话题。在现代市场经济生活中更是一对突出的经常左右全局的矛盾。现代经济法是在它们的对立统一中产生的，也是在它们的对立统一中存在和发挥作用的。无论何种国家，都在大力运用经济法这一法律手段，不断调整经济集中与经济民主的关系。

（四）经济法是“社会责任本位”法

如何调整社会整体与社会个体的关系，各个法律部门都有自己的主旨思想。传统的行政法的主旨思想是“行政权力本位”，传统的民法是“个体权利本位”。“行政权力本位”片面强调国家的意志和利益，忽视了个体的意志和利益，而“个体权利本位”又常常孤立地强调社会个体的意志和利益，忽视或甚至对抗社会整体利益和意志。所以，行政法和民法都无法对整个社会经济生活进行全面、整体、系统地调整。经济法是“社会责任本位”法，以社会责任为最高准则，无论国家、企业，都必须对社会负责，在此基础上，再来处理和协调彼此间的关系。“社会责任本位”思想符合社会主义的本质，符合社会发展方向。

三、经济法与邻近法律部门的联系和区别

（一）经济法与行政法

经济法与行政法的联系表现在：经济法所调整的经济管理关系有许多也具有一定的行政管理性质；经济法对经济关系的调整，必要时也采用行政手段。

经济法与行政法的区别：（1）经济法所调整的经济管理关系本质上是一种物质利益关系，不是单纯行政管理关系；（2）经济管理法律关系中主体的地位以及它们之间的权利义务的联结状态不同于行政法律关系，虽有上下层次之分，但却都互为权利主体和义务主体；（3）经济法律关系中的经济行为和经济活动为追求一定的经济利益和经济效益，从根本上说应服从经济规律，行政活动追求的是工作效率，它首先应服从长官意志；（4）经济法以行政手段为辅，与经济手段等结合运用，行政法则以行政手段为

主。

（二）经济法与民法

经济法与民法的联系，最为密切。两者都调整经济关系，民法对经济法的产生有重大影响，经济法也推动着民法向“社会化”方向发展。在横向经济关系领域内，经常发生交错、配合地调整。

经济法与民法区别：（1）两者调整范围不同。经济法调整以生产经营管理为中心所发生的经济关系，民法调整以交换为中心发生的财产关系。（2）主体构成不同。民法主体有法人和自然人，且主体间平等。经济法主体包括国家，法人及其他非法人组织，且主体间承认一定层次性。（3）主旨思想不同。民法是“个体权利本位”，经济法是“社会责任本位”。（4）调整手段不同。经济法采取包括民事手段和行政手段等综合调整。

第四节 经济法的基本原则

一、经济法基本原则的含义和意义

经济法的基本原则是指对经济法所调整的经济关系的各个方面和全过程，以及对经济法制的各方面和全过程都具有普遍意义的指导思想和基本准则。它对经济法律意识的形成，对经济立法、经济司法和经济执法，以及对经济法学教学和理论研究，都有重要指导作用。

二、经济法的基本原则

（一）遵循和综合运用经济规律的原则

遵循客观经济规律是经济法的首要原则，经济立法时，应以经济规律的客观要求作为立法的基点，不能强制规定那些客观上还不具备条件的目标和内容，如果经济法规已不符合客观发展的实际，也应及时修改、增删。

（二）巩固、发展社会主义社会公有制和保护多种经济形式合

法发展的原则

我国所有制结构是以社会主义公有制为主体，个体经济、私营经济和外资经济为补充而构成的。各种经济成分长期共存，共同发展，无论哪种经济形式都要进入市场，平等自由竞争。经济法通过不断调整，理顺经济关系，使多种经济形式并存并荣。

（三）国家调节市场、市场引导企业的原则

市场在资源配置中起基础作用，在微观经济生活中起主导作用。因此，必须坚决把企业推进市场，通过市场供求关系的变化，价格的升降以及其他经济信号，直接影响企业的利益，并进而引导企业经济活动的取向。但是，市场的调节功能有其盲目、自发甚至发生破坏作用的一面。因此必须加强国家自觉有意识地调控，在经济的发展方向、布局、产业结构等方面，通过计划、经济手段，经济信息等影响、引导市场，再进而影响企业的经营决策和经济活动。

贯彻国家调节市场、市场引导企业的方针，经济法起到巨大作用；经济法也必须以此方针原则确立自己的立法宗旨和规范的内容、结构。

（四）责权利效相统一原则

责即责任、义务；权即权力、权利；利是物质利益；效主要指经济效益，广义上也包括社会效益、环境效益。四者的关系应是：责字当先，权由责定，利由责生，效定中心。在经济法领域内，无论是在经济法主体上还是在经济关系和经济过程中，这四者都应该是统一的，这项原则是经济法最基本的原则。

第五节 经济法的渊源和体系

一、经济法的渊源

经济法的渊源是从经济立法的不同来源来表现经济法的各种形式的，它包括：宪法、法律、行政法规、地方性法规、管

理规章、最高人民法院司法解释、国际条约和协定。

二、经济法体系

经济法体系可指经济法律（法规）体系，有时也指经济法学体系。

经济法律体系亦即经济法规体系。它是在经济法规分类的基础上，根据各种经济法规性质的异同、关系的亲疏，按一定标准和序列，分层次、分系统排列组合成的统一体。经济法律体系的建立，对经济法制建设和经济法学理论研究都有重要意义。

综合练习

一、名词解释

1. 经济法 2. 经济法的调整对象 3. 经济联合关系 4. 经济协作关系 5. 经济竞争关系 6. 组织内部经济关系 7. 涉外经济关系 8. 经济法体系

二、填空

1. 经济法最早产生于____国，时间大约是____。
2. 1964年，____国颁布了世界上第一部经济法典。
3. 经济法最首要的原则是____原则。
4. 责即责任，义务；权即____；利是____；效指____。

三、简答题

1. 怎样理解中国经济法定义？
2. 经济法的调整对象包括什么？
3. 经济法的渊源包括什么内容？
4. 经济法的地位如何确定？

四、问答题

1. 资本主义国家的经济法是怎样产生的？
2. 经济法与民法的关系是什么？
3. 经济法与行政法的关系是什么？